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韋伶

電 話：02-77367748

電子郵件：e-j161@mail.k12ea.gov.tw

正本：劉信聰君 (word@ugcc.com.tw)

副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4527號

附件：無附件

劉先生您好：

您112年9月26日寄給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的信，經轉交本署辦理，我們已經收到了，謝謝您的來信。

您來信詢問「捐贈活動」一案，敬回復如下：

首先要感謝貴公司願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發展，惟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國民中小學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政府所管轄，建議您可以提供相關訊息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政府，請其協助公告周知給所屬學校；抑或您可以透過教育部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系統 (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edugissys/default.aspx>) 之進階特殊查詢選擇「學校類型」，其中公告各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相關資訊，逕向學校聯繫，以及時提供協助。若您對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了解之處歡迎來電（電話：02-77367748）詢問，本部將竭誠為您服務。爾後您對本部有任何建議，仍請不吝賜教！

最後，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，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。

敬祝

身體健康！萬事如意！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復